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第一条：本处理程序系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之。凡本公司有关对外背书保证事项，均依本程序之规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之。

第二条：本公司得对下列公司为背书保证：

- 一、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合并计算超过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资公司。
 - 四、对本公司直接或经由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

第三条：本程序所称之背书保证系指下列事项：

- 一、融资背书保证，包括：
 1. 客票贴现融资。
 2. 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3. 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 二、关税背书保证，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 三、其他背书保证，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项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 本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亦应依本程序规定办理。

第四条：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时，其额度如下：

- 一、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总额度以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五为限，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该被背书保证公司之净值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及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金额，以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为限。
- 二、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前项所订额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订条件者，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送董事会决议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本程序，报经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提报董事会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应提报股东会，并说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或其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书保证时，除依法令规定详细审查其背书保证

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该对象之风险评估外，并应订定其后续相关管控措施，以管控背书保证所可能产生之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本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未达百分之百之公司办理背书保证时，除依第六条规定程序签核外，并应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始可为之。

七、本公司为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为背书保证，不受前项之限制。

第五条：因情事变更，本公司背书保证对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条规定而嗣后不符规定，或背书保证金额因据以计算限额之基础变动致超过所订额度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第六条：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时，其审查及处理程序、决策及授权层级如下：

一、本公司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前，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证券主管机关所订「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程序之规定，财务单位并应针对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书保证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及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等详细审查，并会同相关部门之意见，将评估结果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再提报董事会决议后办理。

二、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于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三十内先予决行，事后再报经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之。

三、本公司为他人背书保证，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四、本公司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背书保证，就单一对象提供背书保证之金额不得超过双方于背书保证前十二个月期间内之业务往来总金额（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五、财务部门应建立备查簿，就背书保证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依本条第一项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六、财务部门应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背书保证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条：本公司办理对外背书保证，得要求被背书保证公司提供担保品。

第八条：有关票据、公司印信应分别由专人保管，并应依照公司规定作业程序，始得钤印或签发票据，其有关人员授权董事长指派，变更时亦同。

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为向经济部登记之公司印鉴。

若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应由董事会授权之人员签署。

第九条：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

本公司背书保证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账面金额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依规定有应公告申报之事项，由本公司代为公告申报之。

第十条：本公司之子公司拟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者，本公司应命该子公司依「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订定背书保证作业程序，依规定送其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后实施，并应命子公司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为他人提供背书保证，应定期提供相关资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条：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于办理背书保证相关事宜时，应遵循本程序之规定，使公司免于遭受作业不当之损失。如有违反相关法令或本程序规定之情事，其惩戒悉依本公司相关人事规章之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本作业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

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前述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本公司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十四条：本程序订立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日。